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財稅字第1131650294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本市凱米颱風淹水房屋減免房屋稅。

依據：依據財政部賦稅署113年7月26日臺稅稽徵字第11304611010號函暨簽奉市長113年8月9日核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減免對象及期間：房屋淹水達50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者，淹水樓層114年期房屋稅免徵1年。
- 二、辦理方式：依各區公所核發之救助金清冊資料，由本局主動依清冊辦理，免由受災戶個別向本局申辦。

局長李建賢